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33号（总号：1788）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33 号

(总号:1788)

目 录

共迎时代挑战 共建美好未来

-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坚守初心 共促发展 开启亚太合作新篇章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7)
团结合作勇担责任 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0)
在第二十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1)
在第二十五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5)
在第十七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 24 号) (25)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 25 号) (3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33)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 26 号) (3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决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3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40)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 发展的实施意见	(45)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	(4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52)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30, 2022 Issue No. 33 (Serial No. 1788)

CONTENTS

Working Together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Our Times and Build a Better Future — Remarks at Session I of the 17th G20 Summit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Staying Committed to and Jointly Promoting Development to Bring Asia-Pacific Cooperation to New Heights — Written Speech at the APEC CEO Summit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7)
Shouldering Responsibility and Working Together in Solidarity to Build an Asia-Pacific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 Remarks at the 29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0)
Speech At the 25th China-ASEAN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1)
Speech at the 25th ASEAN Plus China, Japan, ROK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5)
Speech at the 17th East Asia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Pilot Experience of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Reform on Administrative Filing	(2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2022)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of Railway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2022)	(3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of Marine Solid Bulk Cargoes	(33)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of Marine Solid Bulk Cargoes	(3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202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of Inland Waters by Vessels	(34)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of Inland Waters by Vessels	(3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61).....	(35)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3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62).....	(40)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Food-related Products.....	(41)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ccelerating the Green and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of Inland Waterway Vessels.....	(4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Steering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on Aging on Providing Home Visit and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with Special Difficulties.....	(4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for Case Fil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Acts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2)
Working Rules for Case Fil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Illegal Acts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共迎时代挑战 共建美好未来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15日，巴厘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佐科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巴厘岛峰会。感谢佐科总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峰会召开作出的周到安排。印度尼西亚作为会议主席国，为推动二十国集团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对此高度赞赏。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世界经济脆弱性更加突出，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治理严重缺失，粮食和能源等多重危机叠加，人类发展面临重大挑战。面对这些挑战，各国要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倡导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让团结代替分裂、合作代替对抗、包容代替排他，共同破解“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时代课题，共渡难关，共创未来。

二十国集团成员都是世界和地区大国，应该体现大国担当，发挥表率作用，为各国谋发展，为人类谋福祉，为世界谋进步。

——我们要推动更加包容的全球发展。团结就是力量，分裂没有出路。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应该同舟共济。以意识形态划线，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只会割裂世界，阻碍全球发展和人类进步。人类文明已经

进入21世纪，冷战思维早已过时。我们应该携手努力，开辟合作共赢的新境界。

各国应该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和平共处，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不应该以邻为壑，构筑“小院高墙”，搞封闭排他的“小圈子”。

我历来主张，二十国集团要坚守团结合作初心，传承同舟共济精神，坚持协商一致原则。正如印尼谚语所说，甘蔗同穴生，香茅成丛长。分裂对抗不符合任何一方利益，团结共生才是正确选择。

——我们要推动更加普惠的全球发展。各国共同发展才是真发展。世界繁荣稳定不可能建立在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基础之上。每个国家都想过上好日子，现代化不是哪个国家的特权。走在前面的国家应该真心帮助其他国家发展，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大国要有大国的担当，都应为全球发展事业尽心出力。

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就是着眼全球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凝聚促进发展的国际共识，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进步。

一年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成员已逾60国。我们创设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将加大对华—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投入，制定务实合作清单，设立开放式项目库，明确倡议

推进路线图，同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推进这一倡议，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新助力。中方向巴厘岛峰会务实合作项目库提交了 15 个项目，并参与了其他 5 个项目，将同各成员一道认真落实。

——我们要推动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世界经济面临衰退风险，大家日子都不好过，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我们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发展问题。这次巴厘岛峰会确立了“共同复苏、强劲复苏”的合作愿景，传递了二十国集团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避免世界经济分化和不平衡复苏的积极信号。我们要建设全球经济复苏伙伴关系，坚持发展优先、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想着发展中国家的难处，照顾发展中国家关切。中方支持非洲联盟加入二十国集团。

各方要继续深化抗疫国际合作，提升疫苗、药物、诊疗手段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为经济复苏营造良好环境。要遏制全球通胀，化解系统性经济金融风险，特别是发达经济体要减少货币政策调整的负面外溢效应，将债务稳定在可持续水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加快落实向低收入国家转借特别提款权进程。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债权人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债权方，应该参与对发展中国家减缓债行动。中方全面落实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缓债总额在二十国集团成员中最大，并同有关成员一道参与《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债务处理，为有关发展中国家渡过难关提供了支持。

全球贸易、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反腐败是促进全球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要继续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方在二十国集团提出了数字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期待同各方一

道营造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缩小南北国家间数字鸿沟。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必须本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合作。反腐败国际合作十分重要，二十国集团成员要坚持对腐败零容忍，加强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不要成为腐败分子和资产的“避风港”。

全球发展离不开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为此，我提出全球安全倡议，目的是同大家一道，弘扬联合国宪章精神，本着安全不可分割原则，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倡导通过谈判消弭冲突，通过协商化解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

各位同事！

粮食、能源安全是全球发展领域最紧迫的挑战。当前危机根源不是生产和需求问题，而是供应链出了问题，国际合作受到干扰。解决之道在于各国在联合国等多边国际组织的协调下，加强市场监管合作，构建大宗商品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开放、稳定、可持续的大宗商品市场，共同畅通供应链，稳定市场价格。要坚决反对将粮食、能源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撤销单边制裁措施，取消对相关科技合作限制。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进程要平衡考虑各方面因素，确保转型过程中不影响经济和民生。发展中国家的粮食、能源安全风险更为突出，二十国集团应该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在生产、收储、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联合国成立了“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二十国集团应该予以呼应。

长期以来，中国对世界粮食、能源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今年，中方同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等 6 个伙伴国一道发起“构建稳定和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倡议”，同多个国家一道

倡导建立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二十国集团提出国际粮食安全合作倡议。我们期待同各方深化合作。

各位同事！

中国共产党近期举行了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谋划了中国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中国将坚定不移

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个不断走向现代化的中国，必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为国际合作注入更强动力，为全人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2022年11月15日电)

坚守初心 共促发展 开启亚太合作新篇章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

(2022年11月17日，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工商界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来到美丽的曼谷，参加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

世界又一次站到十字路口。世界向何处去？亚太怎么办？我们必须给出答案。

21世纪是亚太世纪。亚太地区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占世界经济总量逾六成、贸易总量近一半，是全球经济最具活力的增长带。亚太成员经济发展过去取得了不凡成就，今后也一定能书写更壮丽的篇章。

当前，亚太地区局势总体稳定，区域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主流。同时，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地缘政治紧张与经济格局演变叠加，冲击亚太地区发展环境和合作架构。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衰退风险上升，粮食、能源、债务多重危机同步显现，不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遇到较

大困难，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冷战思维、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扭曲国际准则、打断经济联系、纵容地区冲突、阻碍发展合作的行为屡见不鲜，对亚太和平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

鉴往事，知来者。过去几十年，亚太经济合作为地区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有效提升了人民福祉。经验弥足珍贵，初心需要坚守。

——我们要走和平发展之路。亚太地区曾饱受冲突战乱之苦，成为大国争斗的竞技场、国际矛盾的聚集地。历史昭示我们，阵营对抗解决不了问题，偏见只会带来灾难。正是因为摆脱了冷战阴霾，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小经济体步入奔向现代化的快车道，“亚太奇迹”才应运而生。

亚太地区不是谁的后花园，不应该成为大国角斗场。任何搞“新冷战”的图谋，人民不会答应，时代不会允许！

——我们要走开放包容之路。开放包容是人

类繁荣进步的基本条件。几十年来，亚太各经济体打破市场分割，拉紧经济纽带，积极拥抱世界，为经济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亚太经合组织秉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坚持多样性、非歧视原则，构筑了包容普惠的地区合作架构。正是凭借这种胸襟和格局，亚太地区才得以抓住经济全球化机遇，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走在时代前列。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阻滞甚至拆解亚太地区长期形成的产业链供应链，只会使亚太经济合作走入“死胡同”。

——我们要走和衷共济之路。“亚太奇迹”是靠大家携手奋斗、爬坡过坎创造的。长期以来，亚太地区秉持大家庭精神，坚持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化解各种风险，在世界经济大潮中破浪前行，在合作中形成共同体意识，成为实现不断发展的深厚根基。

当前，亚太经济进入疫后复苏的关键阶段。各经济体普遍面临供应链紊乱、粮食能源紧张、通胀压力加大等困难。我们要加强合作，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推动亚太经济走在世界经济复苏前列。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新形势下，我们要汲取历史经验和教训，因应时代挑战，坚定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共同开拓发展新局面，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

第一，筑牢和平发展的根基。我们要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反对冷战思维和阵营对抗，搭建亚太安全架构，为亚太经济发展和长治久安创造条件。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们要注重在经济发展中保障民生，照顾弱势群体诉求，解决收入差距问题，培育包容性发展环境。亚太发达经济体要发挥正面作用，积极支持发展中经济体，构筑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新伙

伴关系。

第三，打造更高水平的开放格局。我们要深化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合作，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落实布特拉加亚愿景。要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相互衔接，构建开放型亚太经济。

第四，实现更高层次的互联互通。我们要以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为指引，有序推动硬件联接、软件对接、人员往来。中国将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同各方发展战略对接，共同打造高质量亚太互联互通网络。

第五，打造稳定畅通的产业链供应链。我们要遵循经济规律，坚持市场原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维护货物服务生产和供应体系，打造便利、高效、安全的亚太产业链供应链。要共同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反对将经贸关系政治化、武器化。

第六，推进经济优化升级。我们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实现亚太经济数字化转型。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加快构建亚太绿色合作格局，让亚太地区经济发展走在世界前列。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的发展受益于亚太，也用自身发展回馈亚太、造福亚太。中国经济同亚太经济相互依存、深度融合，中国已经成为许多亚太经济体的主要贸易伙伴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为亚太稳定繁荣作出更多贡献。

前不久，中国共产党成功举行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发展作出总体规划和部署，强调要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

——迄今为止，世界上实现工业化的国家不超过 30 个，人口总数不超过 10 亿。中国 14 亿多人口实现现代化将是人类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大事。中国经济社会的更好发展，归根结底要激发 14 亿多人民的力量。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使中等收入群体在未来 15 年超过 8 亿，推动超大规模市场不断发展壮大。

——中国古人说：“治国之道，富民为始。”中国已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在要继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我们的共同富裕，是要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逐步实现整体富裕、普遍富裕，坚持市场和政府相结合、效率和公平相统一，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打造橄榄型分配结构。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就是着眼于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中国正同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推进倡议落实，推动落实今年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成果。中国愿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同各方一道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

——我讲过，当高楼大厦在中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我们将不断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做到家家仓廪实衣食足，又让人人知礼节明荣辱。我们主张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为世界文明朝着平衡、积极、向善的方向发展提供助力。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路。这是对我们自己负责，也是对世界负责。近年来，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中国确定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这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10 年来，中国是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的国家之一，超额完成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下降 40% 至 45% 的目标，累计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58 亿吨。中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和清洁发电体系。希望各方加强合作，在绿色低碳转型的道路上坚定走下去，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中国人民最希望看到的是和平稳定。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根据中国人民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抉择。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长期以来，亚太工商界是推动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有人说，企业家既是短期的悲观主义者，又是长期的乐观主义者。如果没有居安思危意识，企业不可能办好；如果没有对长期趋势的积极预期，企业也不会发展壮大。希望工商界朋友发挥企业家精神，积极促进经济合作，积极参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亚太和世界发展繁荣贡献正能量。

谢谢大家。

（新华社曼谷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电）

团结合作勇担责任 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18日，曼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巴育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美丽的“天使之城”曼谷。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首次在线下聚首。我谨对泰国政府特别是巴育总理为筹备本次会议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世界经济复苏面临各种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通货膨胀、粮食、能源安全等问题复杂严峻。

亚太是我们安身立命之所，也是全球经济成长动力之源。过去几十年，亚太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发展，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亚太奇迹”，亚太合作早已深入人心。

现在，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亚太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突出。

中国古人说：“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新形势下，我们要携手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再创亚太合作新辉煌。这里，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建设和平稳定的亚太。亚太过去几十年经济快速增长，得益于和平稳定的环境。一个重要启示就是相互尊重、团结合作，遇到事情大家商量着办，寻求最大公约数。我们应该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

安全观，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我们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亚太和世界和平稳定提供保障。

第二，坚持开放包容，建设共同富裕的亚太。历史反复证明，开放包容、合作共赢才是人间正道。我们要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早日建成高水平的亚太自由贸易区。我们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亚太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方愿同有关各方全面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继续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促进区域融合发展。明年，中方将考虑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亚太和全球发展繁荣注入新动力。

第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清洁美丽的亚太。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我们要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加速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展。今年，我们共同制定了生物循环绿色经济曼谷目标，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中方将为落实曼谷目标提供支持。我去年在联合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在减贫、粮食、能源、卫生等领域加强务实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欢迎亚太国家积极参与。

第四，坚持命运与共，建设守望相助的亚太。我们要以战略和长远眼光看待亚太合作，维护亚太经合组织在区域合作中的主渠道地位，维护亚太合作正确方向。要秉持亚太经合组织的宗旨原则，不断深化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要发扬大家庭精神，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朝着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不断迈进！

各位同事！

上个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成功举行，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蓝图。中国愿同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中国将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继续同世界特别是亚太分享中国发展的机遇。

泰国有句谚语：“撒什么种子结什么果。” 我们已经共同播下布特拉加亚愿景的种子，应该精心栽培、共同呵护，培育亚太共同发展的繁荣之花！

谢谢大家。

（新华社曼谷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电）

在第二十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柬埔寨金边）

尊敬的洪森首相，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美丽又充满活力的金边，出席第 25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感谢洪森首相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启动对话关系以来，中国和东盟携手前行、相互成就，互利合作全面推进，不断取得丰硕成果，树立了地区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典范。去年 11 月，双方举行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正式宣布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习近平主席在峰会上提出共建和

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家园”。中国—东盟关系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双方友好合作揭开了充满希望的新篇章。

战略合作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和东盟国家高层交往密切，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内涵更加丰富，有力带动了东亚整体合作，成为地区共同发展的引领者。双方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宗旨，和睦相处、平等相待，通过协商对话解决分歧，政治互信持续深化。我们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守护了东亚“和平绿洲”，为地区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共同发展势头愈发强劲。疫情发生近 3 年

来，中国东盟贸易逆势增长，目前已互为最大贸易伙伴，双向贸易额连创新高，2022年前10个月已达7984亿美元，同比增长13.8%。我们共同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实施，合力建设全球最大规模自贸区，开放联动发展迈上新台阶。

互联互通成果尤为丰硕。柬埔寨迈入“高速时代”，金港高速公路通车。中老铁路助力老挝实现“陆联国”梦想。东盟首个高铁雅万高铁即将试运营，中老泰铁路、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建设提速。中马、中印尼“两国双园”做大做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高效联通欧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标志性成果。

安全合作进展更加积极。防长会晤、海上联演、军官智库交流等军事安全合作迈出坚实步伐，打击跨国犯罪、防灾减灾等领域务实合作亮点纷呈。

人文交流纽带日益牢固。我们克服疫情困难，线上线下交往势头回升向好。东盟留学生返华复课有序推进，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扩大招生。双方正加紧优化签证政策、调增航班等措施，便利商务人员往来。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国东盟中心等进一步挖掘平台潜力，助力民心相通。

前不久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强调中国将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基本国策，致力于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各位同事！

当前国际地区形势深刻复杂演变，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疫情冲击犹存，经济复苏低迷，冷战思维回潮，多边治理失序，全球发展面

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平稳定的环境是发展的前提，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增长是各国共同而紧迫的任务。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践行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共同守护世界和平安宁。中方呼吁各方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以团结协作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包容可持续发展。

中国与东盟是命运与共、休戚相关的全面战略伙伴，选边站队不应是我们的选择，开放合作才是克服共同挑战的必由之路。中国将继续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视东盟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定支持东盟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东盟目前正加紧制定东盟共同体后2025愿景，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更可持续的共同体。中国正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现代化、让全体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是双方共同的奋斗目标。新形势下，我们要不断深化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坚定不移聚焦发展，聚焦合作，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同迈向现代化，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此，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凝聚发展合作共识。面对全球性的困难和挑战，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要秉持发展优先，深入对接发展战略，采取共同行动。我们刚刚发表了《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要认真加以落实，以实施《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为契机，推动务实合作提质增效。我们还要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并同东盟印太展望开展互利合作。中方欢迎东盟10国全部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将设立中国东盟共同发展专项贷款。中方欢迎双方就《中国东

盟技术合作协议》达成一致，愿持续加大对澜湄合作和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投入，助力东盟缩小发展差距。中方散发了“落实《中国—东盟关于合作支持〈东盟全面复苏框架〉的联合声明》清单”，愿以现有合作成果为起点，进一步加大疫后复苏合作。

二是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中国东盟合作互补性强、活力足。双方要深挖合作潜力，完善区域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机制，厚植发展优势，聚焦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新型工业化、数字化、低碳化、农业现代化五大愿景开展合作，提升整体竞争力，推动双方合作再上新台阶。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我们已共同宣布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正式启动，要以此为契机，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更深层次嵌合，让更多东盟企业分享中国机遇。欢迎更多东盟国家参与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动更加高效更具韧性的区域互联互通。中方倡议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为重点，提升贸易安全便利化水平。欢迎双方签署《关于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要加强协调，共同确保边境口岸“能开尽开”，提高通关效率。

——推进新型工业化。第四次工业革命给各国发展带来宝贵机遇，要积极把握机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效益。中方正式设立运营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支持东盟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明年还将举办中国东盟新兴产业论坛，促进信息通信、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合作。中方愿实施好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转移专项行动，探索在东盟国家建立区域技术转移合作平台。

——加速数字化转型。中国愿与东盟围绕建

设好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合作，发展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数字互联互通和数字转型合作。中方将实施“中国东盟数字人才培养计划”，未来3年为东盟国家培训1000名数字人才，支持浙江等数字经济先行省份发挥优势，加强同东盟交流合作。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低碳化。中方愿在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框架下提供资金支持，面向东盟开展全球发展倡议示范合作项目。建议双方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下开展合作，为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提供助力。欢迎双方就共建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达成初步共识，期待中心早日建成。中方将举办中国东盟能源转型圆桌会，开展清洁能源能力建设培训。中方散发了“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事实清单”，期待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加快农业现代化。确保粮食安全是我们的首要任务，要共同落实好《中国—东盟粮食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提升地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将20亿民众饭碗牢牢端在手上。我们确定2023年为“中国东盟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合作年”，要重点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减贫与乡村振兴、数字农业与智慧农业等领域合作。

三是持续夯实发展支撑。人民健康是发展的重要基础。中方将落实好支持东盟抗疫合作项目，期待尽早续签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快建设公共卫生科技合作中心，巩固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屏障。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中方将实施“中国东盟人力资源质量提升计划”，助力东盟人力资源开发。中方发布了“支持东盟青年年活动清单”，愿加大双方青年互动交流，落实好“大榕树—中国东盟青年语言互通计划”、“中国东盟青年领导人千人研修计划”等活动。

人文交流为共同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中国愿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为东盟留学生返华复课提供最大便利，实现“愿返尽返”。支持东盟旅游复苏计划，愿加快商谈建立中国东盟旅游部长会议机制。中方将在未来五年为东盟执法人员每年提供1000人次短期培训和20个来华学历教育名额。中方将再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增资，加大支持各领域务实合作项目。中方愿同东盟国家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充分发挥中国东盟银联体等机制作用，共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四是加强多边发展治理协作。全球治理迎来“亚洲时刻”，中方全力支持柬埔寨、印尼、泰国分别办好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二十国集团峰会和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待各场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中方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支持做大做强东盟主导、开放包容的地区架构。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弘扬开放的区域主义，维护好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各位同事！

今年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20周年。《宣言》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南海问题上签署的首份政治文件，是我们睦邻友好的集中体现、合作共赢的生动写照。20年来，我们全面有效落实《宣言》，逐步摸索出增进互信、管控分歧的有效路径，积累了形成对话合作、共同治理的成功经验，维护了南海总体和平稳定。

中方欢迎会议发表《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

言〉签署20周年联合声明》，高度评价“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取得积极进展。这展示了我们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共同意志和决心。我们完全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把解决南海问题的钥匙掌握在自己手中。有关各方应不断完善海上对话机制，推进科研、环保、搜救、渔业、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务实合作，共同维护南海航行与飞越自由，保护好、利用好南海海洋资源，探讨共同开发，造福各国人民。中方愿同东盟各国一道，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南海问题，共同做南海和平的守护者、南海友谊的建设者、南海合作的践行者。

各位同事！

这是我最后一次出席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感谢东盟同事十年来给予我的支持与协助。中方近十年在中国—东盟领导人会上提出重要合作倡议160多项，在我们共同努力下，落实率超过99.5%。我很高兴参与、见证了中国东盟关系发展的重要进程，留下了许多珍贵又美好的记忆。中国东盟关系是互利互惠的，双方是搬不走的好邻居、信得过的好朋友、拆不散的好伙伴。我们对中国东盟关系的未来充满信心，相信双方友好合作的道路会越走越宽，我们的共同家园将迎来更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新华社金边2022年11月11日电)

在第二十五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2年11月12日，柬埔寨金边)

尊敬的洪森首相，

各位同事：

很高兴在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启动25周年的重要时刻，同大家线下相聚。感谢洪森首相和柬埔寨政府为会议所作各项准备。欢迎尹锡悦总统、马科斯总统首次出席10+3领导人会议。

这是我第10次出席会议。过去十年来，中方在10+3合作框架下一共提出了130多项合作倡议或项目，在我们共同努力下基本都得以落实。这十年，我也见证了10+3这棵“参天大树”枝繁叶茂，感谢各方对中方参与10+3合作一直以来给予的宝贵支持。

刚刚我们共同发布了《10+3合作25周年文件集》，回顾了1997年以来机制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25年前，地区国家着眼东亚振兴和持久繁荣，共同开启了10+3合作进程。25年来，得益于本地区的总体和平与稳定，10+3合作快速发展、持续前进，不仅提振了各自国家发展，也维护了地区金融、粮食安全，有利于保障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我们坚持团结协作、风雨同舟，携手应对金融危机、公共卫生等重大风险挑战，共同打造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清迈倡议多边化、10+3大米紧急储备等合作机制，为东亚的稳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

当前，国际地区形势正在复杂深刻演变。一

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东亚经济在震荡中复苏，旅游业重启、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等带来重大利好。另一方面，国际安全局势不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经济金融风险上升，全球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10+3国家作为东亚主要经济体，应继续致力于维护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增进人民福祉。

各位同事！

东亚地区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10+3是东亚合作的主渠道。我们要以合作启动25周年为新的起点，透过历史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加强合作，以落实新一期《10+3合作工作计划》为契机，进一步提振合作势头，朝着东亚共同体长远目标迈进。

一是保持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经济一体化是东亚地区走向发展繁荣的重要动力，也是各国发展的现实需要。东亚地区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占全球人口、经济、贸易的比重都接近30%，无论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还是着眼未来长远发展，都需要深化区域经济合作。RCEP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其生效实施是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要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更大程度释放协定红利。中方已为RCEP经济技术合作提供捐款，协助东盟国家提升协定实施能力，今后愿继续为此做出贡献。我

们支持尽早成立 RCEP 秘书机构，加强机制建设。希望各方支持中国香港作为首批新成员加入协定，共同致力于打造更加开放包容的经贸合作平台，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二是深化东亚产业分工合作。伴随东亚生产网络不断完善，地区各经济体相互依存度日益上升，这种多年形成的产业合作体系早已深度融合、互补互利。“筑墙设垒”“脱钩断链”违背经济规律、市场原则，从根本上说是行不通、走不远的。国际经贸领域不可避免有摩擦，只要理性看待、公平公正妥善处理，是可以取得共赢多赢的。坚持开放融通发展，推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在稳定畅通中优化升级，符合各国共同利益，才是经济全球化的正确方向。今年 7 月，中方主办了 10+3 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与会各方共同发表合作倡议，表达了对维护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提高韧性的共同愿望。东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持续努力营造开放创新的生态，建立更为紧密、更具韧性的地区产业体系。中方愿依托 10+3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帮助地区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数字转型能力，更好地发挥其推动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主力军的作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三是提升危机应对能力。面对当前疫情、粮食、能源、金融等多重危机，我们在用好 10+3 危机应对机制保持地区总体稳定的同时，要继续巩固和完善这一机制，做好未来应对更大风险挑战的准备。关于 10+3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建设，中方已准备好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医疗物资援助。中方支持提升清迈倡议多边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强化 10+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功能，不断完善区域金融安全网。中方正在落实向 AMRO 新的捐助，提升其经济监测能力和技术援助能力，支持其建设区域知识中

心和财金智库网络。为更好维护地区粮食安全，中方将在未来 5 年继续向 10+3 大米紧急储备机制捐资，用于向东盟国家实物大米投放及开展配套活动。

四是深化人文交流。疫情虽然阻碍了各方面面对面交流，但也创造出“云会见”“云旅游”等新型交往方式，拓展丰富了人文交流的内容。中方愿以启动 10+3 移民和领事负责人磋商机制为契机，举办 10+3 移民政策研讨会、实施 10+3 执法菁英奖学金项目，加强各国移民和执法部门交流合作，为便利人员往来提供更多政策支持。中方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优化防控举措，逐步增加国际航班，愿为东盟和日韩留学生返华复学积极提供便利。同时，利用 10+3 文化城市网络等平台，鼓励和支持当选的“东亚文化之都”与“东盟文化城市”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欢迎 10+3 成员参加“亚洲旅游促进计划”系列活动，加强文化旅游务实合作。中方愿在明年主办第 21 届东亚论坛，深化 10+3 官、产、学界交流。

五是助力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在要求，也是东亚地区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为促进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愿同各方就全球发展倡议开展合作，牵头开展 10+3 转型金融研究、举办 10+3 清洁能源圆桌对话，通过 10+3 银联体开展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合作，不断深化低碳合作伙伴关系。中国已经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我们愿与地区各国分享减贫经验，持续推进东亚减贫合作倡议二期项目，办好 10+3 村官交流，助力地区减贫发展。人才是实现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要重视人才培养，特别是新形势下复学与重建韧性教育体系的合作，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的外交政策宗旨，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我想强调的是，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发展既立足于自身又面向全球，多年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工业增加值的 70% 离不开进口，外资企业对就业创业、市场联通、人才交流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没有理由不对外开放，开放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我们将继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开放，保护外商投

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国将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为世界各国带来新的更大发展机遇，也为深化 10+3 合作提供新的动能。

各位同事！

10+3 合作历经风雨，合作成果得来不易，值得倍加珍惜。柬埔寨有句谚语说，信任如树。面对蓄势待发的新机遇和迎面而来的新挑战，惟有互信合作、同舟共济，才能成功克难前行、实现多赢共赢。中方愿同 10+3 各方一道，不断凝聚共识，深化务实合作，为东亚合作的美好未来不懈努力！

谢谢！

（新华社金边 2022 年 11 月 12 日电）

在第十七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1 月 13 日，柬埔寨金边）

尊敬的洪森首相，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美丽的金边。感谢洪森首相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为本次会议所作的周到安排。

在东亚合作走过的不平凡历程中，金边留下了自己的深刻印记。十年前，东盟峰会发表《金边宣言》，推动东盟共同体建设进入快车道，RCEP 谈判在这里正式启动，东亚峰会《金边发展宣言》汇聚各方共识，本地区共同发展呈现出强劲势头。今天，我们再次相聚金边，重启疫情以来首次峰会线下交流，具有重要意义。期待各

方携手努力，为促进地区繁荣发展赋予新动能。

当前，国际地区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安全形势动荡，能源、粮食、金融风险挑战此起彼伏。同时也要看到，本地区总体保持了和平稳定，区域经济一体化持续推进，形成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地区人民要和平、谋发展的呼声更加强烈。地区国家应坚持相互尊重，深化互利合作，携手应对风险挑战。

东亚峰会成员国涵盖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峰会应在不断演变的

国际地区环境中把握正确方向，坚守自身定位，加强机制建设，择宽处行，行固本策，不断增强发展与安全“双轮”驱动力，推动各方共享机遇，共迎挑战，深化区域合作，为打造本地区长期和平稳定繁荣愿景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坚持战略对话，开展建设性互动。作为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峰会自成立之初，就强调要坚持《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精神、不干涉内政原则和照顾各方舒适度的“东盟方式”，为地区国家就政治安全和经济发展等交流合作提供重要平台。面对地缘政治紧张和热点问题升温倾向，峰会应成为对话的平台，致力于促进地区国家对话协商，增进彼此间相互理解和信任，妥处分歧，不应脱钩，更不能走向对抗。中方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化解安全困境提供了中国方案。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为拓展和深化务实合作营造良好条件氛围，共同夯实东亚持久和平稳定的基石。

二是坚持互利合作，携手应对风险挑战。全球性威胁和挑战需要全球性应对，关键是要拿出实际行动。东亚是最具发展潜力、合作潜力的地区之一，去年中日韩和东盟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就超过30%，区域内贸易投资保持较快发展态势。我们要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持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持开放合作和互利共赢，推动实施好RCEP，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不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为地区可持续复苏发展提供动力。面对新型传染病等公共卫生风险，中方将继续支持东盟建设区域疫苗生产和分配中心，积极推动区域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为有效应对能源安全挑战，中方认为应均衡有序推进低碳转型，统筹保障能源可及性、安全供给和生产生计所需，维护能源和粮食安全。中方欢迎各方用好清洁能源论坛、新能源论

坛等机制，愿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支持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挑战，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期待尽早制定完成东亚峰会新一期行动计划，加大对减贫等领域务实合作投入，促进实现更多发展目标。

三是坚持东盟中心地位，构建包容性区域架构。多年来，东亚地区形成了多层次、网络状的区域合作架构，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架构之所以行之有效，关键在于坚持东盟主导，包容各方利益，符合地区实际。这一架构可以根据形势变化不断优化完善，但作为根基的东盟中心地位不能动摇。各方应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只有这样，东亚合作才能根深叶茂、行稳致远。中方支持继续以“东盟方式”助力妥善解决缅甸问题，维护东盟团结和合作，国际社会应为此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位同事，

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中国作为最大的货物贸易国，60%的贸易经过南海。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从来不是问题。

前两天，我和东盟国家领导人共同宣布发表《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20周年联合声明》，发出各方坚定致力于全面有效落实《宣言》、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有力信号。

中方主张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和航道畅通，愿与东盟国家一道，根据已签署20年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精神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原则，按照协商一致原则加快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各方应当尊重地区国家为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所作出的努力，支持地区国家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

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取得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得益于和平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地区环

境，这符合中方的利益。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自身发展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心合意诚，未来可期。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加强对话合作，共建东亚美好家园，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繁荣。

谢谢！

（新华社金边 2022 年 11 月 13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22〕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市场监管执法要求、明确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2022年版《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实施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原文，不涉及增加行政相对人责任义务等内容。《指导目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相

关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基准裁量、同标准处罚。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市场监管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

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市场监管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市场监管总局要强化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中央编办要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国办函〔202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7月起，河北、浙江、湖北三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期间，三省认真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21〕68号）有关要求，制定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大力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有效提升了行政备

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对消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三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学习借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备案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严格设定要求，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能够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涉企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一般不得设定行政备案。要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对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超时限办理备案、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等问题，要及时整改。要建立和完善协同机制，鼓励将行

政备案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统一管理，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用，更大力度推进行政备案易办快办。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要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河北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分类管理 大力推动行政备案规范运行
2. 浙江省坚持精细管理 强化数字赋能 全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3. 湖北省坚持标准指引 强化利企便民 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走深走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1

河北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分类管理 大力推动行政备案规范运行

河北省针对行政备案概念不明晰、设定不严格、管理不规范、实施不透明等难题，大力推动行政备案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智能便捷，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提供了有益经验。

一、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施分类管理

(一) 全面摸底梳理，清理规范事项。深入研究行政备案与行政许可的区别，明确行政备案的基本概念、依据标准、事项范围、办理程序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备案进行全面摸底，确保事项梳理无遗漏。组织有关部门对设定依据不充分以及此前未纳入行政备案管理的

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其中，将 98 项设定依据不充分的事项，予以清理取消；将 17 项原列其他权力类别的事项，调整规范为行政备案事项；将 25 项正在实施但未纳入权责清单的事项，经过严格甄别把关后纳入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二) 细化备案分类，编制备案清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共计 351 项)，将保留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明确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根据行政备案运行实际，对行政备案事项进行分类，共确定告知类备案事项 282 项、确认类备案事项 41 项、审查类备案事项 28 项。

对行政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的事后告知类备案，实行即来即备；对行政机关采用公告、认定或者出具备案决定、备案号等方式，对申请人某种资格进行确定的确认类备案，简化确认程序，压减备案用时。

二、健全制度保障体系，推动行政备案规范便捷

（一）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备案运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内容包含行政备案概念界定、设定依据、设定标准、办理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为规范行政备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对可以通过行政处罚、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举措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前备案，除特殊规定外，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在备案前不得限制申请人从事特定活动；在备案实施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管理系统，强化技术支撑。开发运行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优化完善事项审核、数据质检、统计分析、综合管理等功能。充分应用行政备案事项要素标准化成果，将相关要

素信息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同时，加强审批、备案、监管等不同管理手段的智能化衔接运用，推动实现网上可办、“一网通办”。结合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全面应用，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备案信息的事项免于提交备案材料，探索推行自动备案、智能备案，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三、加强工作创新，提升行政备案管理水平

（一）探索制定行政备案地方标准。组建专门团队，起草《行政备案要素通用要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并将该标准列入2022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探索对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备案类型、备案条件、备案材料等18项具体要素建立地方标准，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行政备案运行。

（二）专门设置行政备案权力类别。加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的有效衔接、有机统一，在全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将行政备案增设为一类独立的权力类别，将原分散在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类等权力类别中的行政备案事项剥离，汇集后单独纳入权责清单体系，实现与权责清单事项数据同源、统一公布，进一步强化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规范性、权威性。

附件 2

浙江省坚持精细管理 强化数字赋能 全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浙江省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年度考核，组建由省政府职能转

变办公室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建立“问题全面收集+每周例会讨论+跟踪督促催

办”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一、坚持依法编制，力求全面精准

一是厘清基本概念。明确行政备案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相关材料，行政机关接收报送材料备查并作为监管参考依据的行为。二是系统梳理事项。组织 71 个省级单位建立省市县三级会审制度，对系统条线全量事项进行梳理细化：对没有合法依据的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坚决清理纠正；对可通过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备案。按照上述要求共清理 96 项备案事项。对虽有合法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事项，提出修法建议 26 条。三是编制事项清单。经过合法性审核、工作专班审核补正、公开征求意见、专家专题论证、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比对等程序，“三上三下”反复沟通核校，编制形成《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 年试行）》，包含 339 项事项。

二、坚持科学管理，力求规范严谨

一是完善事项基本要素。组织省市主管部门细化行政备案事项颗粒度，按照办事情形拆分主项，共形成子项 541 项。逐个事项分析论证，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规范事项主项和子项名称，按照通俗易懂、清晰明了的原则，调整事项名称 69 个。二是规范备案指南和流程。按照标准化要求，组织省级主管部门逐项制定完善办事指南，统一行政备案事项主项和子项名称、适用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申报表单、示范文本等实施要素；组织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补充具体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服务性信息。同时，按照“填报→提交→接收（形式审查）→补正（形式审查）→完成备案”的流程要求，规范简化办事环节，并及

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规范清单外事项名称。按照清单之外无备案事项的原则，对含有“备案”、“报备”等字样的 74 项非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进行调整规范。

三、坚持有序推进，力求落地见效

一是稳妥做好改革过渡期准备。要求行政备案事项统一进驻全省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办事过渡期，稳步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及时完成业务流程配置，确保市场主体对事项前后变化无感、办理体验更优。二是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行政备案评估清理，根据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行政备案事项、实施要素及办事指南等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清单的时效性、准确性。三是加强备案监管协同。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逐项确定行政备案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要求，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举措，坚决杜绝以备案代替监管、不备案就不监管等问题。

四、坚持数字赋能，力求便捷高效

一是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建立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将清单内事项纳入系统管理，推动全部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可办。二是推进即办、智能办。优化改造业务办理系统，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217 项事项实现即办；16 项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事项推行智能备案，做到申报零材料、填报零字段、核对零人工、回执零上门、存档零纸质，实现行政备案“智能秒办”、“无感知办”。三是推进智慧监管。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加强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数据共享、协同联动，有力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附件 3

湖北省坚持标准指引 强化利企便民 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走深走实

湖北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邀请行政法学、标准化等领域专家和政务服务一线人员组成业务咨询组，先后 12 次组织试点地区和部门召开业务培训会、工作推进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业务规范，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深入调研摸底，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一是全面梳理摸底。工作专班全面细致梳理相关设定依据，形成包含 1256 项行政备案事项的基础清单。二是逐项对接确认。在基础清单的基础上逐部门上门对接，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逐项确认，对省、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经过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后，清理取消部分事项。三是集中审核把关。组织相关省级部门和市州召开全省行政备案事项集中审核会，对没有合法依据的 112 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对可以通过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实现管理目的的 42 项事项不再实施备案管理；对属于上下级或者同级行政机关之间备案的 289 项事项，作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办理。最终确定全省行政备案事项 400 项。

二、加强建章立制，严格规范行政备案实施

一是理清基本概念。出台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报送或者申请的相关材料，经审核予以存档备查的行为，并将行政备案分为信息收集型和条件/标准审查型两种类型，分别明确不同的设定依据和管理规范。二是明确设定和改革要求。拟设定行政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在

有关起草说明中进行论证说明，并定期评估清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三是强化清单管理。明确全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

三、制定标准规范，推进行政备案标准化办理

研究制定《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标准化导则》、《行政备案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对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总体原则、范围界定、责任与权限、流程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提出明确要求；确定行政备案事项基本目录编码规则、实施清单编码规则、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和事项编码维护的原则和方法；细化对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渠道、承诺办理时限等 61 项实施要素的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主管部门逐项明确行政备案实施要素并汇总公布，大幅提高行政备案标准化水平，着力推进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强化利企便民，提升行政备案便利化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目前已实现 329 项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可办。二是有序推进异地可办。推进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已实现 41 项行政备案事项在武汉、襄阳和“宜荆荆”三大都市圈区域通办，正在推进 12 项行政备案

事项全省通办。三是深入推进移动端办理。将覆盖范围广的行政备案事项向政务服务移动端APP“鄂汇办”延伸，已实现367项行政备案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四是扎实推进自助办理。推动自助终端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并向银行、工业园区、商

业楼宇等场所延伸，推动“就近办、自助办、随时办”，已实现259项行政备案事项可自助办理。五是探索推进免证办。推进高频证照免提交、高频事项免证办，已实现51种高频电子证照免提交、253项行政备案事项免证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24号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9月26日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等标准确定为危险货物的，按照本规定办理运输。

第三条 禁止运输下列物品：

- (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和运输的危险物品；
- (二) 危险性质不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
- (三)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过度敏感物品；
- (四)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能自发反应而产生危险的物品。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客列车禁止运输危险货物，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四条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以下统称运输单位）为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等规定，落实运输条件，加强运输管理，确保运输安全。

本规定所称运输单位，包括铁路运输企业、托运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等。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六条 鼓励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发展专用车辆、专用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支持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以及对安全、环保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研究。

第二章 运输条件

第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具备相应品名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包括货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名称，下同）、办理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时报送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布并报送。

第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运输危险货物所使用的设施设备依法应当进

行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的，经认证、检验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第九条 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装卸、储存专用场地和安全设施设备封闭管理并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施设备布局、作业区域划分、安全防护距离等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二）设置有与办理货物危险特性相适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仓库、雨棚、场地等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测、监控、通信、报警、通风、防火、灭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腐蚀、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三）装卸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的危险货物装卸设备应当采取防爆措施，罐车装运危险货物应当使用栈桥、鹤管等专用装卸设施，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应当使用集装箱专用装卸机械。

（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新建、改建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在既有作业场所增加办理危险货物品类，以及危险货物新品名、新包装和首次使用铁路罐车、集装箱、专用车辆装载危险货物，改变作业场所和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运输单位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

机构进行。

第十一一条 装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和其他容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制造、维修、检测、检验和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二) 牢固、清晰地标明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警示标志；

(三) 铁路罐车、罐式集装箱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安全附件设置准确、起闭灵活、状态完好，能够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

(四) 压力容器应当符合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关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安全监管要求；

(五)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包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包装物、容器、衬垫物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二) 包装能够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的冲击、振动、堆码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

(三) 所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 包装外表面应当牢固、清晰地标明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五)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运输新品名、新包装或者改变包装、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时，发送

货物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组织托运人、收货人和货物运输全程涉及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商定安全运输条件，签订安全协议并组织试运，试运方案应当报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危险货物试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章 运输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包装等，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

需采取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等特殊措施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稳定，并将有关情况告知铁路运输企业。

第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在铁路运输企业公布办理相应品名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托运手续。托运时，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说明所托运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对国家规定实行许可管理、需凭证运输或者采取特殊措施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提交相关证明。不得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品名进行托运；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货物运输包装上粘贴或者涂打安全标签。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的，应当主动向铁路运输企业告知托运的货物属于危险废物。运输时，还应当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的运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收货人，发送运输企业及发送站、

装车场所，到达运输企业及到达站、卸车场所，货物名称、铁危编号、包装、装载数量（重量）、车种车号、箱型箱号，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运输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不得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不得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托运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留存不少于 24 个月：

- (一) 国家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实行许可管理的危险货物；
- (二) 国家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危险货物；
- (三) 需要添加抑制剂、稳定剂和采取其他特殊措施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
- (四) 运输包装、容器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货物；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托运人有关注意事项，并在网上受理页面、营业场所或者运输有关单据上明示违规托运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托运人身份和运输货物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托运经办人身份信息和运输的危险货物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载数量（重量）、发到站、作业地点、装运方式、车（箱）号、托运人、收货人、押运人等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危险货物丢失或

者被盗；发现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时，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配置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运输的放射性物品及其运输容器、运输车辆、辐射监测、安全保卫、应急响应、装卸作业、押运、职业卫生、人员培训、审查批准等应当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托运时，托运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提交运输说明书、辐射监测报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文件不齐全的，铁路运输企业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在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对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隔离等应当符合规定。专用仓库、专用场地等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装载加固以及使用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其他容器、集装化用具、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禁止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

货物装车（箱）不得超载、偏载、偏重、集重。货物性质相抵触、消防方法不同、易造成污染的货物不得装载在同一铁路车辆、集装箱内。禁止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在同一铁路车辆、集装箱内混装运输。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和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托运人应当负责对押运人员的培训教育。押运人员应当了解所押运货物的特性，熟悉应急处置措施，携带所需安全防护、消防、通讯、检测、维护等工具。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托运人有关铁路运输安全规定，检查押运人员、备品、设施及押运工作情况，并为押运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押运人员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规定，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在途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内容及其安全保证措施等。

运输单位间应当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车辆编组、调车等技术作业应当执行有关标准和管理办法。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途中停留时，应当远离客运列车及停留期间有乘降作业的客运站台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施，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装运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气体等危险

货物的车辆途中停留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人看守，押运人员应当加强看守。

第二十七条 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应当清扫洗刷干净，确保不会对其他货物和作业人员造成污染、损害。洗刷废水、废物处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的规定，通过定位系统对运营中的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实行监控，对危险货物运输全程跟踪和实时查询，按照铁路监管部门的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并按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九条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关于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预防人身伤害。

第三十条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保障、劳动保护、责任追究、应急管理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押运、运输等操作规程和标准化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运输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岗位技术培训应当制定培训大纲，设置培训课程，明确培训具体内容、学时和考试要求并及时修订和更新。危险货物运输培训课程及教材、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

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应当保存 36 个月以上。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掌握所运输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及其运输工具、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三十三条 运输单位应当经常性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三十四条 运输单位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以及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当采取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实施管制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运输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与相应层级、相关部门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或者论证、公布，并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应当报送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

爆炸、环境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押运人员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运输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报告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实时掌握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状况，并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对运输单位执行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 (一)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完善情况；
- (二)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
- (三) 保证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 (四)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五) 危险货物运输设施设备配置、使用、管理及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情况；
- (六) 危险货物办理站信息公布情况；
- (七) 承运危险货物安全检查情况；
- (八) 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
- (九)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十)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配置、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 (十一)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报告情况；

(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场所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责令立即排除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运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等；

(五) 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并作出处理决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遵守执法规范；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对铁路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装备，应用信息化手段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可以聘请熟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化学化工、安全技术管理、应急救援等的专家和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铁路

监管部门举报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铁路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运输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并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情节严重的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依法予以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规定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客列车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 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办理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未按规定公布，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的；

(三) 运输新品名、新包装或者改变包装、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

组织开展试运，或者试运方案未报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车辆途中停留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五）未告知托运人有关托运注意事项，或者未在网上受理页面、营业场所或者运输有关单据上明示违规托运的法律责任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 托运人违反本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不具备相应品名危险货物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危险货物的；

（二）托运危险货物未如实说明所托运的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等特殊措施情况、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未准确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等的；

（四）押运人员未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或者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或者在途中发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

第四十七条 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或者未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仍进行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危险货物的运单未按规定载明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

（三）未按规定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的；

（四）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或者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的；

（五）货物装车（箱）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六）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未按规定清扫洗刷干净的。

第四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质或者物品，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危险货物：

（一）根据铁路运输设备设施有关规定，作为铁路车辆或者集装箱的组成部分；

（二）根据铁路运输有关规定，对所运输货物进行监测或者应急处置的装置和器材。

第五十条 运输的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一）运输时采取保证安全的措施，数量、包装、装载等符合相应技术条件，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特殊规定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在紧急情况下，为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铁路局公布应急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五十一条 军事运输危险货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二、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注：《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2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五项。

三、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及落实防污染措施”。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部门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 一、对 6 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13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 一、《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公布）
-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6 号公布）
- 三、《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200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13 号公布）
- 四、《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 1 部分：关于用 XML 处理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和

司法判决文件的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3号公布)

五、《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2部分：关于用XML处理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数据的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4号公布)

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5号公布)

附件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六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的“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四)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

(六)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七) 将第五十四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二) 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删去第十九条。

三、对《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作出修改

删去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对《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和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责”。

（二）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第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当地或者国家质检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修改为“营业执照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五）删去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六）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同时办理使用备案”；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经备案的”。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删去规章中的章节设置。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三）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和工商”。

（五）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六）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六、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54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
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作出
修改**

(一) 删去第五条。

(二) 删去第八条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二项中的“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三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十条第一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 删去第十四条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

(四)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 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八、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合格备份样品能够合理再利用，且符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可以不受上述保存时间限制。”

(二)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修改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九、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三) 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省级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

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

（五）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检查机构和”、“检查和”；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中的“检查机构”、“检查”。

（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计划，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将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十）将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的“检查机构和”；删去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中的“或者其中二者”；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检查机构”；删去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中的“检查”、“委托检查”、“检查人员”；删去第四十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是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

（五）删去第十条。

（六）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七）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指定的认证机

构、实验室不再具备指定条件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对其的指定。”

**十一、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第63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将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举报。”

(四)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十二、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中的“六十日”修改为“三十日”。

**十三、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0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修改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9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罗文

2022年10月8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食品相关产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中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和迁移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

(三) 在食品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冒充合格食品相关产品；

(四)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效、变质的食品相关产品；

(五)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食品相关产品；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

第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配备与其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依法配备质量安全员的基础上，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具体管理要求，参照国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通过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形成并保存相应记录，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要求形成的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不足二年的或者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四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和销售信息，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食品相关产品名称；
- (二) 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
- (四) 执行标准；
- (五) 材质和类别；
- (六) 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
- (七) 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

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另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将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以电子信息、追溯信息码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食品相关产品需要召回的，按照国家召回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参加相关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事项包括：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标识信息、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事项包括：销售者资质、进货查验结果、食品相关产品贮存、标识信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可以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如实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作出说

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工艺控制参数、记录的数据参数或者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测试、验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汇总和分析食品相关产品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等方式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产品实施针对性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生产、销售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对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工具、设备；
- (五)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及期限。被检查企业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监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可能危及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相关产品，影响国计民生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安全问题的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抽查。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名录数据库。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化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等，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家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卫生行政等部门。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三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级相关部门通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通报信息涉及其他地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地区同级部门通报。

第三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包

括以下内容：

(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抽查、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二) 有关部门通报的，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企业和消费者反映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三) 舆情反映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四) 其他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可以组织风险研判，进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综合分析，或者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共同研判。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风险评估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监督检查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

(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其中，消毒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内河船舶 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内河船舶是航行于我国内河水域以及河海交界区的船舶，主要包括客船、货船、工程船等，具有运能大、能耗低、成本低等比较优势，是我国船舶工业装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内河船舶大型化、标准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在绿色化、智能化等方面与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差距。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

工信部联重装〔2022〕131号
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关要求，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船舶工业、交通运输等规划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

发展为导向，以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为重点，加强产业链协同，选取典型场景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应用，推动市场化运作、产业化集成、规模化应用，实现商业可持续，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制造强国、造船强国、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策引导，加强部门、地方、企业协调联动，供需两端共同施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绿色智能，发展绿色造船、绿色船舶、绿色航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提升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坚持创新驱动，集聚产业链优势资源，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坚持示范推广，支持内河流域有代表性的地区先行先试，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稳步推广。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燃料等绿色动力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船舶装备智能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绿色智能内河船舶设计、建造、配套和运营企业，打造一批满足不同场景需求的标准化、系列化船型，实现在长江、西江、京杭运河以及闽江等有代表性地区的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初步构建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

到 2030 年，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技术全面推广应用，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产业生态更加完善，标准化、系列化绿色智能船型实现批量建造，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建立内河船舶现代产业体系。

二、优先发展绿色动力技术

(四) 积极稳妥发展 LNG 动力船舶。加快内河船用 LNG 发动机迭代升级，完善纯天然气

船用发动机产品谱系，发展气电混合动力技术，强化甲烷逃逸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加强 LNG 动力系统集成和优化设计，重点推动 LNG 动力技术在沿海、长江干线、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 2000 载重吨以上货船、工程船等应用。

(五) 加快发展电池动力船舶。加强船用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集成和优化，推进高效节能电机、电力系统组网、船舶充换电等技术研究，提升船舶电池动力总成能力和安全性能，重点推动纯电池动力技术在中短途内河货船、滨江游船及库湖区船舶等应用。以货船为试点，开展标准化箱式电源换电技术研究与应用。

(六) 推动甲醇、氢等动力技术应用。加快船用甲醇发动机研发，降低甲醛等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提升船用甲醇燃料电池功率范围和燃料转化效率，推动甲醇动力技术在货船等应用。加强船用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储氢系统、加注系统等技术装备研发，探索氢燃料电池动力技术在客船等应用，鼓励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产生的绿氢。

三、加快推进智能技术研发应用

(七) 加快先进适用安全环保智能技术应用。降低船舶安全风险和船员劳动强度，加快船舶航行、靠离泊、货物装卸、机舱设备监控、快速充换电等智能系统设备研发，推动在航行环境复杂水域船舶上的应用。提升船舶能效和降低污染排放，加快运营管理、航线优化、智能机舱、排放监控、数据传输等智能系统设备研发，推动在长江干线、西江干线等大型货船、客船上的应用。

(八) 推动新一代智能航行船舶技术研发应用。加强新型数字化智能船用设备研发，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岸基驾控、船端值守”船舶航行新模式研究，重点突破船岸协同下的远程驾驶技术和避碰技术，提升船岸通信能力和安全水平。研究在通航秩序好、船舶交通密度适中的骨干支

线航段客船、货船上率先开展远程驾驶系统技术的试点示范。加强智能船舶前瞻性技术布局，探索发展自主航行船舶，推动内河航运创新发展。

四、提升绿色智能船舶产业水平

(九) 加强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设计。提升船舶设计水平，加强型线优化、船机桨匹配、轻量化技术等工程应用，强化船型外观、标志标识等工业设计。强化标准化设计，形成技术谱系和设备清单，打造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的标准化船舶系列产品。强化工艺、设备、产品等技术标准在绿色智能船舶设计和品牌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能效、安全、环保等要求制定行业和国家标准，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制定更高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十) 推动内河船舶制造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内河船舶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增加优质产能有效供给。优化内河船舶制造产业布局，通过跨区域合作推动产业转移，提升欠发达地区内河船舶制造质量水平。培育若干内河船舶制造骨干企业，深化内河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加快信息技术与船舶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探索钢材等主要原材料批量化定制采购模式，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

(十一) 构建绿色智能船舶新型产业链。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体，集聚研发、设计、建造、配套、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盟，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集群，围绕内河船舶总装建造基地，推动船用动力电池、电机、箱式电源、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设备等上下游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培育船舶配套产业链优势企业，推动发动机、燃料储运、智能管理等关键系统和设备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建立健全绿色智能船舶产业生态

(十二) 完善绿色智能船舶运营配套设施。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注、充（换）电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健全建设审批流程和验收标准体系，构建便捷完善的设施网络。创新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研究构建与传统能源挂钩的长期稳定保供保价模式，实现电力、LNG等能源产业和船舶产业协同可持续发展。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提供船舶能源供应、应急航修、配件供应、应急救助、生活服务、污水垃圾接收转运等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建设船舶岸基驾控中心和内河船舶运控云平台，加强船岸通信设施建设，提升远程驾驶保障能力。

(十三) 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利益共享的新模式，支持货主、港口、能源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配套企业深度参与内河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发展，稳定运输需求和能源供应，降低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质量效益。探索船舶租赁，推动规模化集中制造、专业化租赁经营；探索设施共享，实行标准化燃料罐、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船舶设备共担共用；探索船电分离，由第三方标准化箱式电源租赁企业提供公共电池设计、制造、租赁、回收、处理等服务；探索智能运维，提升专业化公共运维平台为船舶提供维修保养、燃料供应等精准服务能力。

(十四) 加强和改进船舶运营管理。开展船型优选，研究制定绿色智能内河船型目录，探索对目录内的船型给予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国家船舶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研究实施国内新建内河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准入制度，建立现有内河船舶能效标识制度，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完善纯电池动

力、甲醇、氢燃料等船舶技术规范，建立电动船舶充（换）电标准体系。调整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现有客船使用电池和 LNG 动力。加强船舶使用燃油质量动态监督管理，严惩违法用油船舶和企业。

（十五）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健全绿色智能船舶及关键设备安全和质量技术标准，加强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强化船舶检验管理，保证船舶检验质量。内河船舶制造、航运以及配套基础设施运营等企业要加强质量和安全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鼓励先行先试。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鼓励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以及河北雄安新区等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集聚各类社会资源，扩大绿色智能船舶增量，优化传统燃油动力船舶存量，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内河船舶运营监管，提升内河船舶整体质量水平和能效等级，大幅度降低内河船舶污染排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内河绿色智能船舶运营发展新模式。

（十七）加强政策支持。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绿色智能船舶研发应用和产业化、

规模化发展，优化完善保险补偿政策，加快绿色智能船舶首台（套）推广应用。发挥国家产融合合作平台作用，用足用好现有绿色金融等政策，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采取股权融资、绿色信贷、设备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合理降低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地方研究制定绿色智能内河船舶制造产能审批等支持政策。

（十八）建立评估机制。调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产业联盟等积极性，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建立内河船舶绿色发展和政策评估机制，跟踪研究内河船舶绿色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地区先行先试情况评估，对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予以推广。

（十九）协同推进实施。加强部门、地方、企业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协作，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进展情况。开展先行先试的地方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

附件：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发展重点任务
(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生态环境部

交 通 运 输 部

2022 年 9 月 27 日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政法委、文明办、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农业农村厅（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政法委、文明办、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残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现就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尊重意愿、主动服务，坚持安全为先、守住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基层政府责任，强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兜牢安全底线，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

（二）工作内涵。探访关爱服务是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支持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

（三）主要目标。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出台实施方案；到2024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中的基本职责，结合实际确定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和内容。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共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基本数据。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要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要在探访基础上，结合本人意愿开展关爱服务。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特

殊困难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发挥养老服务机构专业优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网络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村（居）民委员会要在县乡两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下，组织动员探访关爱服务人员履行职责。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将探访关爱服务作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势，通过开展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等及时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做好慢病管理和健康监测。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专业精准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坚持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为相结合，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组织“老伙伴”等互助活动，引导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在校生志愿服务计学分活动，引导在校生积极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进一步加强在校生尊老孝老敬老教育，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开展日常巡查、上门维修等服务中同步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积极组织志愿者、物流快递送餐人员参与探访关爱工作，为他们奉献爱心、服务社

会搭建平台。

(四) 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国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实现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对于探访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要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开展服务，推动建立长效服务机制，确保探访关爱服务取得实效。积极拓展“互联网+养老”在探访关爱中的场景应用，鼓励相关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加强智能语音、北斗定位等技术应用，倡导老年人家庭配置智能呼叫系统、智能电水表、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等设备实现实时监护，一旦监测异常，能够及时预警，并同步向紧急联系人发送提示信息。

(五) 做好探访关爱服务应急处置。探访关爱服务人员在探访过程中发现紧急问题时，应当第一时间协助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帮助联系其家庭成员或者其他紧急联系人，事后做好处置情况记录归档。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探访关爱服务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服务对象有疑似症状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置。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在社区实施封控管理等无法上门探访的情况下，加大远程探访频次，通过电话、楼宇视频、微信等方式加强沟通，及时了解老年人状况并提供帮助。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要适当增加探访频次，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应急自救知识、健康知识等。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

服务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完善推进机制。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重要任务。各级文明办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工作重要内容，丰富特殊困难老年人精神生活，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家庭成员向上向善、孝老爱亲。

(二) 落实职责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依托养老服务部门议事协调机制，整合政策资源，积极动员慈善组织提供捐赠。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渠道资金，积极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同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纳入农业和农村规划重点任务，作为农村公共服务重要方面，推进农村养老提质升级。各级卫生健康（老龄）部门要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依托一对一联系人制度，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参与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要将探访关爱工作纳入各级老龄委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老龄工作综合协调职能，加强督促落实。各级残联组织要将对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纳入“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积极参与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

(三)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综合利用

多种宣传方式，主动宣传相关政策和工作推进情况，使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知晓政策，尤其让独居、空巢、失能等需求度高的老年人应晓尽晓，同时要注重保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隐私。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良好舆论环境。

2023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要将制定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方案和工作进

展情况报民政部。

附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
(略，详情请登录民政部网站)

民 政 部	中 央 政 法 委
中央文明办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中 国 残 联	全 国 老 龄 办

2022年9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部机关各司局：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

2022年9月23日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明确立案查处工作程序，提高执法查处水平，提升执法查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适用本规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履行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职责的，可以参照本规程。

1.2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基本内容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执法行为。

1.3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原则与要求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应当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

1.4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实施主体与分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执法工作机构和其他业务职能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承办机构）按照部门内部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无明确职责分工的，执法工作机构主要承担未经审批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其他业务职能工作机构主要承担与其行政许可等密切相关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

经依法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执法总队、支队、大队、中心等）可以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进行立案查处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明确自然资源所、执法中队等承担相应的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1.5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过程

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1.6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工作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提供车辆、记录仪等必要装备保障，并为执法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统筹多方技术力量，或者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技术保障；可以聘请执法工作辅助人员，加强执法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查处效能。

1.7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基本流程

- (1) 立案
- (2) 调查取证
-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 (4) 案件审理
-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 (7) 执行
- (8) 结案
- (9) 立卷归档

涉及需要移送公安、纪检监察、任免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

1.8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

规定的违法行为和相应法律责任，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量化本地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向社会公布。市（地）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实施细则。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1.10 补充说明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前，继续执行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后，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执行。

行政处理案件的立案查处程序适用本规程。

2 立案

2.1 案件管辖

2.1.1 地域管辖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一般由不动产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一般由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2.1.2 级别管辖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

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1）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

（2）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

必要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

2.1.3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2.1.4 移送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级或者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填报《案件管辖移送书》，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受移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2.2 核查与制止

核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核查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核查后根据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提

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建议。

2.2.1 核查的主要内容

- (1) 涉嫌违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 涉嫌违法的基本事实；
- (3) 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
- (4) 是否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核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现场勘验、摄像、拍照、询问、复印资料等方式收集相关材料。

2.2.2 违法行为制止

经核查存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向违法当事人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2.2.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1) 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简要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2.2.2.2 其他制止措施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书面制止无效、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将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制止违法行为的情况抄告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提请相关部门按照共同责任机制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采取联合执法等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

2.3 立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 (1) 有明确的行为人；

(2) 有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事实；

(3) 依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 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

(5)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2.4 立案呈批

核查后，应当根据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建议填写《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符合立案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事实、相关建议等内容。必要时，一并提出暂停办理与案件相关的自然资源审批、登记等手续的建议。

2.5 案由

案由应当结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确定，一般表述为“违法主体+违法行为类型或者情形+行为结果”。其中，违法主体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简称，违法行为类型或者情形可参照本规程附录，无行为结果可以不表述。

2.6 确定承办人员

批准立案后，承办机构应当确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作为案件承办人员，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承办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案件调查取证，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出处理建议，撰写案件调查报告等。

2.7 回避

承办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承办人员回避。

承办人员主动申请回避的，由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涉及承办机构

负责人的回避，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对之前的调查行为是否有效一并决定。决定回避前，被要求回避的承办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其他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人员，不得参与案件的调查、讨论、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决定。

3 调查取证

承办人员应当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3.1 调查措施

3.1.1 一般调查措施

调查取证时，承办人员依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下达《接受调查通知书》，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 (2) 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 (3)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4) 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5) 对涉嫌自然资源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审批、登记等手续；
- (6) 责令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7) 查封、扣押与涉嫌测绘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地图产品等；

(8) 责令停止城乡规划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的，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

(9) 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1.2 调查遇阻措施

被调查人拒绝、逃避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调查取证时，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商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基层组织协助调查；
- (2)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 (3) 提请公安、检察、监察等相关部门协助；
- (4) 其他措施。

3.2 调查实施与证据收集

3.2.1 调查前期准备

(1) 研究确定调查的主要内容、方法、步骤及拟收集的证据清单等；

- (2) 收集内业资料；
- (3) 准备调查装备、设备；
- (4) 准备其他材料。

3.2.2 证据种类

- (1) 书证；
- (2) 物证；
- (3) 视听资料；
- (4) 电子数据；
- (5) 证人证言；
- (6) 当事人的陈述；
- (7) 询问笔录；
- (8) 现场勘验笔录；
- (9) 认定意见、鉴定意见；
- (10) 其他。

3.2.3 证据范围

3.2.3.1 土地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询问笔录；
- (3) 地类及权属证明材料；
- (4)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
- (5) 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等；
- (6) 违法地块现状材料，包括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等；
- (7) 土地来源材料，包括预审、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供地等相关审批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土地取得协议或者合同、骗取批准的证明材料等；
- (8) 项目立项、规划、环评、建设等审批材料；
- (9) 破坏耕地等农用地涉嫌犯罪的相关认定意见、鉴定意见材料；
- (10) 违法转让的证明材料，包括转让协议、实际交付价款凭证、土地已实际交付证明材料、违法所得认定材料；
- (11) 违法批地的证明材料，包括批准用地的文件、协议、会议纪要、记录等；
- (12) 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3.2.3.2 矿产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询问笔录；
- (3) 勘查、开采等审批登记相关材料；
- (4) 证明矿产品种类、开采量、价格等的材料；
- (5) 违法所得证据及认定材料，包括生产记录、销售凭据等；
- (6) 违法勘查、开采等证明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等；
- (7) 违法转让（出租、承包）矿产资源、矿业权的证明材料，包括协议、转让价款凭证、往

- 来账目等；
- (8) 违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涉嫌犯罪的相关认定意见、鉴定意见；
- (9) 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地质灾害、矿山环境等违法案件参照上述证据范围要求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2.3.3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询问笔录；
- (3) 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等材料；
- (4) 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照片、相关数据、视听资料等；
- (5) 相关项目、人员用工等合同或者协议性文件材料；
- (6) 相关交易凭据、账簿、登记台账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 (7) 测绘资料、成果、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物品、图件和电子数据等材料；
- (8) 测绘相关设施、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 (9) 弄虚作假、伪造、欺骗、冒用、以其他人名义执业等材料；
- (10) 相关审查意见、检验或者检测报告以及专家结论等材料；
- (11) 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3.2.3.4 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证据范围

- (1)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询问笔录；
- (3)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4) 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等审批材料；
- (5) 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等；
- (6) 违法项目现状材料，包括现场照片、视

听资料、设计文本、施工图纸、竣工测量报告等；

(7)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等级许可文件及项目承揽合同、编制成果等；

(8) 规划审批部门关于项目规划情况的认定意见材料；

(9) 项目施工合同、建设工程造价认定意见材料；

(10) 违法收入证明材料；

(11) 违法审批的证明材料，包括规划审批的文件、协议、会议纪要、记录等；

(12) 需要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3.2.4 证据要求

3.2.4.1 书证、物证

书证和物证为原件原物的，制作证据交接单，注明证据名称（品名）、编号（型号）、数量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一式二份，各持一份。

书证为复印件的，应当由保管书证原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出处和“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等字样，签名、盖章，并签署时间。单项书证较多的，加盖骑缝章。

收集物证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3.2.4.2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录音、录像、计算机数据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印件。

(2) 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录案由、对象、内容，收集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并附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等，由承办人员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可以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可以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3)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3.2.4.3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2) 有与案件相关的事；

(3) 有证人签名，证人不能签名的，应当按手印或者盖章；

(4) 注明出具日期；

(5) 附有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

3.2.4.4 当事人的陈述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承办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3.2.4.5 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证人等询问时，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包括基本情况和询问记录等内容。

基本情况包括：询问时间、询问地点、询问人、记录人、被询问人基本信息等。

询问记录包括：询问告知情况、案件相关事实和被询问人补充内容。

(1) 询问开始时，承办人员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核实被询问人身份，并告知被询问人诚实作证和配合调查的法律义务，隐瞒事实、作伪证的法律责任以及申请承办人员回避的权利。

(2) 案件相关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原貌与现状、地类、面积、权属、矿种、采出量、违

法所得、实施主体、实施目的、实施过程、后果、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其他单位或者部门处理情况、相关资料保存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询问结束，应当将《询问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被询问人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按手印。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在尾页空白处写明“以上笔录经本人核对无异议”等被询问人认可性语言，签署姓名和时间，并按手印。《询问笔录》应当注明总页数和页码。

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承办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有其他见证人在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名。

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根据需要可以在告知被询问人后录音、录像。

3.2.4.6 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应当告知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现场勘验进行，但可以邀请案件发生地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参加。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勘验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应当记载当事人、案由、勘验内容、勘验时间、勘验地点、勘验人、勘验情况等内容，并附勘测图。《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勘验人员、承办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的，被委托的鉴定机构不得单独进行现场勘验。

3.2.4.7 认定意见、鉴定意见

涉及耕地破坏程度认定或者鉴定的，由市（地）级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

据实际情况出具认定意见；也可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没有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涉及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认定的，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矿产品价格和数量难以确定的，依据价格认证机构和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意见。

涉及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认定的，由市（地）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出具认定意见，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3.2.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调查中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附具《证据保存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证据保存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可以交由当事人自己保存，也可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单位保存。证据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也可以异地保存。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向当事人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 (1) 采取记录、复制、复印、拍照、录像等

方式收集证据；

(2) 送交具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鉴定、认定等；

(3)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解除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4) 其他应当作出的决定。

3.3 行政强制措施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3.3.1 一般规定

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

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3.2 审查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

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对查封的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3.3.3 强制措施处理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3.4 调查中止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中止调查。案件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3.5 调查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并提出处理建议，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调查。

(1) 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2) 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3) 不属本部门管辖，需要向其他部门移送的；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无法调查处理的；

(5) 需要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4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承办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据、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的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并起草调查报告。

4.1 证据认定

4.1.1 证据审查

承办人员应当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1) 真实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是否符合要求等；

(2) 关联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内在的联系，证据之间能否互相支撑形成证据链等；

(3) 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取得程序及相关手续是否合法等。

4.1.2 证据的证明效力认定

认定各类证据的证明效力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2) 认定意见、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3) 原件、原物优于复印件、复制品；

(4) 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5) 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6) 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7)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4.1.3 辅助证据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可以作为辅助证据。

(1) 未成年人的证言；

(2) 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

证言；

(3)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4)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或者复制品；

(5) 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4.2 事实认定

4.2.1 违法责任主体认定

违法责任主体应当是实施违法行为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该自然人为违法责任主体。

(2) 当事人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农村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该法人为违法责任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机构等实施违法行为的，设立该分公司、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机构的法人为违法责任主体。

(3) 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该组织为违法责任主体；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创办该组织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责任主体。

(4) 受委托或者雇佣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受委托或者雇佣的工作范围内，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并且能够证明委托或者雇佣关系及委托或者雇佣工作范围的，应当认定委托人或者雇佣人为违法责任主体。

(5) 同一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违法责任主体。

4.2.2 违法用地占用地类认定

判定违法用地占用地类，应当将违法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勘测定界坐标数据套合到违法用地

行为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或者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上，对照标示的现状地类进行判定。违法用地发生时，该用地已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建设用地判定。

承办机构可以提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工作机构进行认定。

4.2.3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

判定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违法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套合比对、对照，将项目名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对照。

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违法用地位于规划城乡建设允许建设区或属于规划建设用地地类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对照，违法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廊道内、独立工矿用地区域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进行对照，用地项目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应当判定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作出了重大调整，违法用地的规划土地用途发生重大变更的，可以按照从轻原则判定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承办机构可以提请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机构进行认定。

4.2.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认定

判定违法用地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原基本农田，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将违法用地的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或者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纸质图件（或者数据库矢量图件）进行套合比对，对照所标示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进行判定。

违法行为发生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7年6月）之前的，违法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示的原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的，应当判定为占用原基本农田。但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廊道或者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在未超出规划多划原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用规划多划的原基本农田时，按照占用一般耕地进行判定，不视为占用原基本农田。

违法行为发生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7年6月）之后的，应将违法用地界址范围（或者界址坐标）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套合比对，经套合显示所涉地块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认定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承办机构可以提请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机构进行认定。

4.2.5 违法开采矿产品价值认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认定，根据违法所得（销赃数额）直接确定。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根据矿产品数量和价格确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数量认定，可以采取计重或者测算体积等方式得出。对于找不到现场堆放的矿产品的，可以通过测量采空区计算或者通过查阅违法当事人销售矿产品的相关台账计算。案情复杂，难以认定的，可以依照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采出矿产品数量的认定报告确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格认定，按照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格的认定报告确定，也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4.2.6 城乡规划违法建设中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情形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设，下列情形构成尚可采取改正措施：

(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核决定要求的；

(3) 其他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

4.2.7 城乡规划违法建设中涉及工程造价罚款基数的认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部分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应当以竣工结算价作为罚款基数；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罚款基数；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4.2.8 违法所得、违法收入的认定

4.2.8.1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违法所得的认定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的，当事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和对土地的合法投入，不作为违法所得认定；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违法转让的，违法所得为当事人转让全部所得。

转让全部所得数额按照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所列价款确定。没有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当事

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转让合同及交易凭据所列价款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可以按照评估价认定。

对土地的合法投入包括土地开发、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投入等，但是违法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投入除外。

4.2.8.2 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

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价值按照已经销售或者已经利用的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全部所得。

违法转让矿业权的，违法所得为转让矿业权全部所得。

4.2.8.3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所得的认定

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合法成本与投入不作为违法所得认定。

4.2.8.4 城乡规划违法收入的认定

按照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部分出售所得价款计算；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3 法律适用和处理建议

承办人员应当依据调查掌握的证据和认定的违法事实，确定违法的性质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研究提出处理建议。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主要类型、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4.3.1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3.2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4.3.3 提出处理建议

承办人员应当在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的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历史遗留建筑物处置等有关文件要求，提出处理建议：

(1)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其中，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按照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并明确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对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并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对于单位、个人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应当提出确认相关批准文件、协议、纪要、批示等无效及撤销批准文件、废止违法内容、依法收回土地等建议。

(2) 依法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提出将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任免机关移送建议。

(3) 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将案件向公安、监察机关移送的建议。

(4) 经批准终止调查的，应当提出撤案或者结案的建议。对于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建议撤案；对不属本部门管辖、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无法调查处理的，建议结案。

(5) 其他处理建议。

4.4 调查报告起草

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起草《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和证据清单。

4.4.1 首部

首部应当包括案由、承办机构、承办人员、调查时间、当事人基本情况等内容。

4.4.2 正文

正文应当包括调查情况、基本事实、案件定性、责任认定、处理建议等。

4.4.2.1 调查情况

简要介绍案件来源，立案及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4.4.2.2 基本事实

基本事实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及造成的后果。叙述一般应当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案情，要注意重点，详细表述主要情节、证据和关联关系。对可能影响量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事实，应当作出具体说明。有中止调查的，应当记录中止调查的原因、中止时间、恢复时间。

(1) 土地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用地及建设情况、占用地类、规划用途、相关审批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程序、支付情况等；

(2) 矿产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勘查开采地点、勘查开采时间、矿区范围、勘查开采方式、矿种、数量、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已批准勘查、开采以及登记发证情况等；

(3)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及认定、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认定意见、鉴定意见、资质资格证书、地图违法图件数量、违法所得认定、互联网地图、测绘成果资料及电子地图等；

(4) 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基本要素：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发生、发现、制止及立案查处的时间、规划审批及建设情况、项目规划用途、相关立项审批情况、施工合同及造价情况、违法收入情况等。

4.4.2.3 案件定性

认定调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明确认定当事人违法的法律依据以及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提出认定违法行为性质的结论。

4.4.2.4 处理建议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定相关责任，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是否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等因素，对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处理建议。

4.4.3 尾部

承办人员签名，并注明时间。

4.4.4 证据清单

列明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证据。清单所列证据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5 案件审理

5.1 审理基本要求

承办人员提交《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后，承办机构应当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案件

的承办人员。

5.2 审理内容

审理内容包括：

(1)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3)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实、充分；

(4) 定性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5)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6) 程序是否合法；

(7) 拟定的处理建议是否适当，行政处罚是否符合裁量基准；

(8) 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5.3 审理方式

案件审理应当由承办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审理人员负责组织，采用书面或者会议方式进行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5.4 审理程序

(1) 承办人员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并作出说明；

(2) 审理人员进行审理，就有关问题提问；

(3) 承办人员解答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4) 审理人员形成审理意见，制作《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5.5 审理意见

根据审理情况，分别提出以下审理意见：

(1) 违法主体认定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合法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建议适当的，同意处理建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明确的修改、纠正意见，要求承办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①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②违法主体认定不准确的；

③案件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实充分的；

④定性不准确，理由不充分的；
⑤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的；
⑥程序不合法的；
⑦处理建议不适当、行政处罚不符合裁量基准的。

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审理意见进行修改、纠正，并重新提请审理。

承办人员对审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理由，连同调查报告、审理意见及证据等相关材料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6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等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审核不通过的，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法制机构提出的意见办理。涉及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当补充完善后，视情况经审理后，提交法制机构重新审核。

自然资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7 处理决定

7.1 作出处理决定

案件经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后，承办人员应当填写《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附具《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违法案件审理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确有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对于单位、个人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根据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3)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结案；
(4)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予以结案；
(5) 因不可抗力终止调查的，予以结案；
(6) 对于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予以撤案；
(7) 依法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
(8) 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监察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2 实施处理决定

(1)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本规程 8 的规定办理。

(2) 决定给予行政处理的，参照本规程 8 的有关规定办理。应当明确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相关文件无效，提出撤销批准文件、废止违法内容、依法收回土地等具体要求和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建议。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土地的，以违法占用土地论处。

(3) 决定撤销案件的，填写《撤销立案决定呈批表》，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撤案。

(4)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填写《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5) 决定移送案件的，按照本规程 11 的规定办理。

(6) 决定结案的，按照本规程 12 的规定办理。

8 行政处罚

8.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种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主要包括：

- (1) 警告、通报批评；
- (2) 罚款；
-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4)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5) 暂扣测绘资质证书、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6) 降低城乡规划资质等级、吊销城乡规划资质证书；
- (7) 停业整顿；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8.2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之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本规程 9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处理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8.3 听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本规程 9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听证告知和处罚告知可以一并下达或者合并下达。

- (1) 较大数额罚款；

(2) 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4) 限期拆除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

(5) 暂扣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许可证件；

(6) 责令停业整顿；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口头形式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8.4 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需要修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程 7.1 的规定，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本规程 9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8.4.1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文书标题及文号；
- (2)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4) 告知、听证的情况；
- (5) 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
- (6) 履行方式和期限；
- (7)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8) 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
- (9) 作出决定的日期及印章。

8.4.2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注意事项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作并加盖其印章，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制作。
- (2) 认定的违法事实应当客观真实，明确违法行为的性质。列举的证据应当全面具体，充分支撑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当一并说明。
- (3) 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听证情况应当包括告知、听证程序的履行情况和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
- (4) 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结合具体违法事实，分别说明定性和处罚适用的具体法律条款；引用法律条款应当根据条、款、项、目的顺序写明。
- (5) 行政处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明确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例如：

- ①责令退还、交还违法占用土地的，应当写明退还、交还土地的对象、范围、期限等。
- ②责令当事人限期履行的，应当写明履行的具体内容和期限。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表述为

“责令限××日内改正××行为”；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应当写明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范围、内容，恢复场地平整或者耕地种植条件，并明确履行的具体期限；责令停业整顿的，应当写明停业整顿的具体期限。

③责令缴纳复垦费、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写明违法所得的金额和币种、交款的期限、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账户等。

④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写明没收建筑物的范围、内容等。

⑤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写明矿业权人、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的证号等。

⑥暂扣测绘资质证书、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应当写明资质证书的证号、等级，暂扣具体期限等。

⑦降低城乡规划资质等级、吊销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的，应当写明资质证书的证号、等级等。

⑧没收矿产品的，应当写明矿产品的种类、数量和堆放地点等。

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应当具体明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复议机关一般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处罚决定不服的，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诉讼机关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⑩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

容。

(8)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一式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

(9)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使用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

8.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立案查处过程中不计入前款期限的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6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督促违法当事人自觉履行，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公示信息平台撤下原决定信息。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9 送达

自然资源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

自然资源法律文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自然资源法律文书应当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9.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受送达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已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2 留置送达

受送达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张贴在违法用地现场，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影像中应当体现送达文书内容、明确的送达日期、当事人住所等现场情况。

送达回证上记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3 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

经受送达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

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4 委托或者邮寄送达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委托送达，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过邮寄送达的，应当取得受送达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拒绝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除外。

9.5 转交送达

当事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当事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9.6 公告送达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或者在本部门公告栏、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公告栏、当事人住所地等地张贴公告并拍照，并在本部门或者本系统门户网站上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并应保存公告的有关材料。

10 执行

10.1 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

10.2 催告履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

10.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拒不履行，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的通知》执行。

10.3.1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注明日期，并附下列材料：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2) 当事人意见及催告情况；
- (3)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时，应当取得人民法院接收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回执；接收人员拒收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记录申请书是否递交、拒收或者拒签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或者受理后裁定不予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裁定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复议维持原裁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纠正存在的问题。

10.3.2 财产保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3.3 协作配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严格按照“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拆除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强制执行机制执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同级检察机关探索自然资源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在行政非诉执行受理、审查、执行等环节，发现人民法院应受理不受理、怠于执行、不规范执行、不送达文书等线索，及时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10.4 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申请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10.5 督促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其履行：

(1)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2) 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

(3) 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10.6 执行要求

(1)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处罚的，罚没款足额缴入指定的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账户，

并取得缴款凭证。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提出申请，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且不再计收加处罚款。

(2) 给予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罚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运出违法占地现场，恢复场地平整，涉及耕地的要恢复种植条件。

(3) 给予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矿产品等实物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处理。涉及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拆除或保留。

(4) 责令退还、交还土地的，将土地退还、交还至土地权利人或者管理人。

(5)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治理、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达到治理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颁发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吊销，并公告。

(7) 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的，由颁发资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降级、吊销，并公告。

(8) 给予行政处理的，撤销或者废止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文件，依法收回土地，将责任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情况依法进行移送。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

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 终结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 (1) 自然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3) 执行标的灭失的；
- (4) 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
- (5) 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0.8 执行记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执行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中应当载明案由、当事人、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处罚内容的执行方式、执行结果等情况。其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记录申请、受理、裁定执行情况等。

11 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违法违纪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

11.1 移送公安机关

11.1.1 移送情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违法占用农用地、违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损毁测量标志等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非职务犯罪的，在调查终结后，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11.1.2 移送程序

- (1) 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公安机关的建议。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收到《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3) 决定移送公安机关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具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移送决定批准后二十四小时内办理移送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材料。

(4)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5) 移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状态仍未消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其中，人民法院判决已给予罚金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1.2 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

11.2.1 移送情形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线索，本部门无权处理，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党员涉嫌违犯党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机关处置的；

(2) 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有违法批准、占用土地、违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违法批矿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

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的；

(3) 监察对象涉嫌职务犯罪，有违法批准、占用土地、违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贪污贿赂、渎职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监察机关管辖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存在其他违法犯罪问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参照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作出纪律处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11.2.2 移送程序

(1) 需要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追究责任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纪检监察、任免机关的建议。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收到《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后，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3) 决定移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问题线索移送书》，附具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案件调查报告、处罚或者处理决定、有关证据材料及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移送的，应当在特殊情况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移送。

11.3 移送送达回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机关移送案件，应当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接受移送的案件材料，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盖章。受送达人拒收或者拒签的，送达人详细填写送达回证中的拒收、拒签的情况和理由。

12 结案

12.1 结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结案：

- (1)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的；
- (2) 终止调查的；
- (3)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4)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5) 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 (6)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的；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结案前应当已经依法移送。

12.2 结案呈批

符合结案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结案呈批表》，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结案呈批表》应当载明案由、立案时间、立案编号、调查时间、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执行情况、相关建议等内容。

对终止调查或者终结执行但地上违法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尚未处置的，结案呈批时，可以建议将有关情况报告或者函告地上违法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所在地政府，由其依法妥善处置。

12.3 后续工作

结案后，有关部门开展与本案相关的强制执行、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追究等工作，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3 立卷归档

承办人员应当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

13.1 归档材料

卷宗内的归档材料应当包括：

- (1) 封面、目录；

- (2) 案件来源材料;
-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4) 立案(不予立案)呈批表;
- (5) 证据材料;
- (6) 调查报告;
- (7) 审理记录;
- (8)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 (9) 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 (10) 行政处罚告知书;
- (11) 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复核意见书;
- (12)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等;
-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 (14) 党纪政务处分决定、问题线索移送书、刑事判决书、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管辖移送书;
- (15) 履行处罚决定催告书;
- (16) 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送达情况记录;
- (17)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罚没收据、缴纳相关费用收据、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审批材料、吊销许可证件公告、非法财物移交书、非法财物清单、撤销批准文件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 (18) 经行政复议机关复议的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经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附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副本;
- (19) 案件结案呈批表;
- (20) 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 (21)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13.2 归档要求

(1) 所有归档的材料，应当合法、完整、真实、准确，文字清楚，日期完备。应当保证归档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同一案件形成的档案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统一归档，不得分散归档，案卷较

厚的可分卷归档。案卷应当标注总页码和分页码，加盖档案章。

(2) 卷内各类材料的排列，应当按照结论、决定、裁决性文件在前，依据性材料在后的原则，即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文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草稿在后的顺序组卷。

(3) 案卷资料归档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统一归档保存或者交本部门档案室保存。

14 监督与责任追究

14.1 监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级和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立案查处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公开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查处案卷评查制度，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定期内部通报评查工作情况。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制度。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14.2 责任追究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4.2.1 追责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 (1)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 (2)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3) 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权机关的；
- (5) 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6)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14.2.2 不予追究责任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追究责任：

- (1) 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 (2) 执法人员已经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制止无效后按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仍未能制止违法行为的；
- (3) 执法人员已经依法作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规定催告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但因相关部门、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违法状态持续的；

(4) 因行政相对人的隐瞒、造假等行为，致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5) 依据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报告等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6) 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决定，在案件审理、集体讨论时明确提出了反对意见，或者出具了书面反对意见的；

(7) 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15 附则

15.1 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法律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5.2 数量关系的规范

本规程中的“以上”、“以下”、“内”、“前”，均包括本数；“后”不包括本数。

15.3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恢复原状前，违法建设行为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存续期间，应视为具有继续状态；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是否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15.4 法律竞合处理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个以上自然资源法律

法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有权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多个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15.5 责令类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退还土地、责令交还土地、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等责令类法律责任，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15.6 文书编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案查处工作实际，建立并规范本辖区违法案件法律文书的编号规则。

15.7 解释机关

本规程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录：A. 主要土地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B. 主要矿产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C. 主要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D. 主要国土空间规划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E.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F.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流程图

(以上附录略，详情请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8月30日

任命孙卫东为外交部副部长。